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_\_\_\_\_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身分：**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學歷：**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 4 項不得報名情事：**

-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_\_\_\_\_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